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豐補字第74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艷紅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蕭弘青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弘青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4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新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